

監管披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頁數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3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8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4
LR2：槓桿比率	15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	16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18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2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3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5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1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2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3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3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4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35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6
ENC：資產產權負擔	37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5年 06月30日	於2025年 0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09月30日	於2024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4,778,220	53,493,861	52,326,535	53,340,216	50,807,993
2及2a	一級	62,200,246	60,915,887	59,748,561	60,762,242	58,230,019
3及3a	總資本	73,956,700	72,862,011	71,541,112	78,612,784	70,664,495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51,307,335	355,712,305	359,746,767	379,723,113	374,116,02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51,307,335	355,712,3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	15.59%	15.04%	14.55%	14.05%	13.58%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5.59%	15.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及6a	一級比率 (%)	17.71%	17.13%	16.61%	16.00%	15.56%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71%	17.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及7a	總資本比率 (%)	21.05%	20.48%	19.89%	20.70%	18.89%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1.05%	20.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1%	0.30%	0.29%	0.57%	0.5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2.81%	2.80%	2.79%	3.07%	3.0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09%	10.54%	10.05%	9.55%	9.0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3,104,589	590,972,515	580,601,607	605,854,903	592,005,986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3,230,224	590,720,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LR) (%)	10.67%	10.31%	10.29%	10.03%	9.84%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66%	10.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9,069,399	89,333,007	89,483,219	80,175,997	80,028,59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9,681,461	34,795,301	42,803,404	34,548,729	38,723,843
17	LCR (%)	181.32%	261.91%	212.98%	234.62%	214.18%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81,320,474	389,981,281	387,899,467	397,612,813	382,868,80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70,057,079	274,896,171	270,019,365	284,743,478	282,268,583
20	NSFR (%)	141.20%	141.86%	143.66%	139.64%	135.64%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 06月30日	於2025年 03月31日	於2025年 0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6,717,929	338,076,599	26,937,434
2	其中STC計算法	336,717,929	338,076,599	26,937,43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240,651	1,549,637	99,252
7	其中SA-CCR計算法	1,224,470	1,523,454	97,95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6,181	26,183	1,294
10	CVA風險	536,550	790,575	42,92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3,196,213	6,286,675	255,697
21	其中STM計算法	3,196,213	6,286,675	255,697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9,004,575	8,620,375	720,36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3,632,246	3,741,346	290,58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020,829	3,352,902	241,66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020,829	3,352,902	241,666
29	總計	351,307,335	355,712,305	28,104,587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144,517	(7)
2	保留溢利	53,671,993	(8)
3	已披露儲備	7,868,849	(10)+(11)+ (12)+(1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64,685,359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35	不適用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6,881	(2)-(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2,835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46	(1)+(4)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006,64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492,416	(9)+(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14,226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9,907,139	
29	CET1 資本	54,778,220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422,02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7,422,026	(14)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7,422,026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7,422,02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2,200,24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55,900	(6)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828,967	不適用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284,86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71,58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71,587)	[(9)+(10)]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71,587)	
58	二級資本	11,756,454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73,956,700	
60	風險加權數額	351,307,335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5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71%	
63	總資本比率	21.0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1%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1%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3,349,762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7,88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828,967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828,96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6,88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62,835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已發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監管綜合 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45,419,458	45,419,4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放	9,005,572	9,005,572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010,454	16,010,454	
衍生金融工具	979,987	979,987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59	(1)
銀行貸款	488,642	488,64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71,626,756	271,626,756	
金融投資	188,385,672	188,385,672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投資物業	2,135,695	2,135,695	
物業、器材及設備	7,112,614	7,112,614	
無形資產	1,555,194	1,555,194	(2)
應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562,835	562,835	(3)
- 其中：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18,313	(5)
其他資產	6,955,153	6,936,419	
資產總額	<u>550,238,032</u>	<u>550,230,281</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5,355,153	25,355,153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933,091	6,933,091	
衍生金融工具	2,024,428	2,024,428	
-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287	(4)
客戶存款	392,935,616	393,604,859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存款證	29,010,784	29,010,784	
其他賬項及準備	14,660,540	14,659,042	
應付稅項負債	91,924	66,432	
遞延稅項負債	889,350	880,413	
後償負債	5,588,694	5,588,694	
- 其中：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5,455,900	(6)
負債總額	<u>477,489,580</u>	<u>478,122,896</u>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參照
	已發佈	監管綜合	
	財務報表中 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範圍下 港幣千元	
資本			
股本	3,144,517	3,144,517	(7)
儲備	62,181,909	61,540,842	
- 留存盈利	54,257,822	53,671,993	(8)
-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3,798	(9)
- 房產重估儲備	5,313,856	5,258,618	(10)
- 公允值變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919,623	919,623	(11)
- 監管儲備	2,514,226	2,514,226	(12)
- 換算儲備	(823,618)	(823,618)	(13)
額外資本工具	7,422,026	7,422,026	(14)
資本總額	72,748,452	72,107,385	
負債及資本總額	550,238,032	550,230,281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467774209	XS2587421681	XS284254449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3,145 百萬元	港幣 5,078 百萬元	港幣 2,344 百萬元	港幣 5,456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650 百萬美元	300 百萬美元	700 百萬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8 年 7 月 1 日（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 年 8 月 6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首個可贖回日： 2028 年 3 月 7 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分派。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一次性贖回日： 2029 年 8 月 6 日 在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 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不適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6.5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第 1-5 年：7.35%，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於 2029 年 8 月 6 日前為固定息率，6.00% p.a. 於 2029 年 8 月 6 日至（但不包括）2034 年 8 月 6 日，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非累計 次級額外一級 資本證券	美元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 (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持有人，及 (c)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資本證券；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之償付權利。	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 (1) 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 (a) 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客戶)；及 (b) 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 (2) 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 (3) 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 (a) 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 (b) 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附註一：

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該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的股本溢價賬目結餘已撥入股本內。

附註二：

普通股自 1948 年首次發行後，至今已發行數次，最後一次於 2009 年發行。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0.50%	162,947,801		
2	澳洲	1.00%	1,033,319		
3	法國	1.00%	1,689		
4	愛爾蘭	1.50%	834,421		
5	盧森堡	0.50%	92,043		
6	荷蘭	2.00%	1,702,876		
7	韓國	1.00%	1,944,081		
8	瑞典	2.00%	239,399		
9	英國	2.00%	1,312,582		
10	總和		170,108,211		
11	總計		297,313,635	0.31%	922,604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50,238,03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751)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921,572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55,350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1,095,24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58,578)
12	其他調整	(11,139,285)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3,104,589

LR2：槓桿比率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於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53,444,730	557,431,98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232,434)	(94,13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730,845)	(4,569,007)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9,906,852)	(10,446,061)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537,574,599	542,322,787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12,802	1,021,797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3,388,757	3,716,70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3,901,559	4,738,50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536,410	848,81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55,350	80,97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591,760	929,78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55,037,166	147,658,837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3,941,917)	(104,619,283)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58,578)	(58,115)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41,036,671	42,981,439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2,200,246	60,915,887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583,104,589	590,972,515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0.67%	10.3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62,045	596,549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536,410	848,817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83,230,224	590,720,247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0.66%	10.31%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1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89,069,399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7,875,125	14,357,53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6,845,841	1,405,37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8,763,293	5,876,32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2,265,991	7,075,83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89,016,500	48,919,657
6	營運存款	11,648,283	2,650,660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74,405,235	43,306,015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962,982	2,962,98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82,496
10	額外規定，其中：	59,033,850	14,634,61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595,252	4,595,25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4,438,598	10,039,360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5,917,663	5,917,66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93,351,843	2,886,172
16	現金流出總額		87,298,13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06,592	706,59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4,843,646	31,664,2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5,344,328	5,245,795
20	現金流入總額	70,894,566	37,616,673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89,069,39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49,681,461
23	LCR (%)		181.32%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續）

註：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5年第二季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流動性覆蓋比率呈平穩趨勢，與上一季比較並無顯著變化。2025年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為181.32%。2025年第二季港幣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港幣現金淨流出比率平均值為147.47%，遠高於監管要求20%。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5年第二季，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73,422,126	-	-	5,455,900	78,878,026
2	監管資本	73,422,126	-	-	5,455,900	78,878,02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7,855,027	22,977,046	4,780,018	214,938,648
5	穩定存款		48,195,294	-	-	45,785,529
6	較不穩定存款		159,659,733	22,977,046	4,780,018	169,153,119
7	批發借款：	-	160,843,352	23,809,543	6,785,016	69,304,957
8	營運存款		11,898,415	-	-	5,949,208
9	其他批發借款	-	148,944,937	23,809,543	6,785,016	63,355,74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811,208	20,681,921	3,456,915	16,569,311	18,198,84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811,208	20,681,921	3,456,915	16,569,311	18,198,843
14	ASF 總額					381,320,47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40,104,202				12,538,80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19,197	-	-	309,59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286,473	140,317,336	63,926,855	180,387,813	233,648,63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23,905	61,855,747	10,889,786	15,424,382	30,171,54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211,183	69,080,522	34,429,993	96,072,693	134,026,77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47,950	92,510	2,098,895	1,434,51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2,294,686	1,348,086	18,957,522	14,790,72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43,815	467,141	15,722,800	10,575,29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1,385	7,086,381	17,258,990	49,933,216	54,659,596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1,875,348	4,145,728	268,824	3	20,689,24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234,498				199,32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69,389				169,389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 具負債總額	1,985,706				99,28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9,485,755	4,145,728	268,824	3	20,221,24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9,524,519			2,870,798
33	RSF 總額					270,057,079
34	NSFR (%)					141.20%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於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72,716,337	-	-	5,401,788	78,118,125
2	監管資本	72,716,337	-	-	5,401,788	78,118,125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26,972,164	12,740,842	2,716,125	220,766,395
5	穩定存款		46,171,266	-	-	43,862,703
6	較不穩定存款		180,800,898	12,740,842	2,716,125	176,903,692
7	批發借款：	-	171,235,165	16,103,225	7,807,416	72,527,889
8	營運存款		11,675,861	-	-	5,837,931
9	其他批發借款	-	159,559,304	16,103,225	7,807,416	66,689,95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853,956	17,304,062	3,071,592	17,200,009	18,568,87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853,956	17,304,062	3,071,592	17,200,009	18,568,872
14	ASF 總額					389,981,28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29,639,565				13,046,38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82,396	-	482,396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348,973	155,495,825	62,939,035	182,714,762	237,849,02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985	75,135,504	13,061,063	14,183,787	31,985,62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297,339	67,105,834	35,817,799	103,381,287	139,991,64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99,348	93,614	2,234,993	1,899,22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814,716	1,252,597	19,188,470	14,637,99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244,620	458,130	16,029,337	10,770,44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50,649	11,439,771	12,807,576	45,961,218	51,233,761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1,278,548	4,267,771	222,160	-	21,185,655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78,301				66,55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586,658				586,65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 具負債總額	862,980				43,14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9,750,609	4,267,771	222,160	-	20,489,29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37,179,732			2,573,907
33	RSF 總額					274,896,171
34	NSFR (%)					141.86%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202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41.86% 及 141.20%。2025 年上半年的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並高於監管要求的 100%。A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及債券投資。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指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67 條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c)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 + b - c)
違責風險承擔 (a)	非違責風險承擔 (b)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7,607,461	329,731,639	4,714,887	3,466,905	1,206,906	-	332,624,213
2 債務證券	22,804	188,368,435	10	-	10	-	188,391,22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5,840	62,130,727	51,767	3,970	46,447	-	62,084,800
4 總計	7,636,105	580,230,801	4,766,664	3,470,875	1,253,363	-	583,100,24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41,39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466,60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01,547)
4	撤帳額	(778,613)
5	其他變動	202,423
6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630,265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2,667,566	9,956,647	6,044,637	3,912,010	-
2	債務證券	180,199,476	8,191,753	-	8,191,753	-
3	總計	502,867,042	18,148,400	6,044,637	12,103,763	-
4	其中違責部分	4,154,802	8,518	5,761	2,757	-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0,589,407	811	100,589,634	673	140,621	0.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054,503	2,356,740	10,473,412	620,490	1,570,320	14.1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44,211	-	1,744,211	-	-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100,690,792	107,757	98,850,075	66,813	29,160,355	29.48%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075,503	2,060,300	1,045,502	95,255	331,026	29.02%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99,390,021	203,146,147	195,574,854	19,225,038	199,766,574	93.0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52,319,701	28,612,561	52,473,885	2,956,925	50,971,676	91.96%
6b	專門性借貸	895,637	27,089	895,637	7,828	913,590	101.12%
7	股權風險承擔	51,385	-	51,385	-	128,463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不適用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907,847	-	1,907,847	-	2,861,771	15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不適用
8	零售風險承擔	16,674,344	23,485,038	16,427,252	2,714,162	16,541,741	86.4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不適用
9	地產風險承擔	83,166,165	18,327,555	82,642,823	2,745,258	65,957,446	77.2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2,122,307	-	21,912,941	-	6,183,561	28.22%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6,875	-	96,875	-	30,527	31.51%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113,015	-	4,105,508	-	2,556,197	62.2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391	-	3,391	-	2,374	70.0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1,190,598	17,181,174	50,884,129	2,576,465	50,155,096	93.82%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23,191	187,116	923,191	72,867	1,494,087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716,788	959,265	4,716,788	95,926	5,535,604	115.02%
10	違責風險承擔	4,189,677	9,112	4,189,677	1,659	5,960,946	142.22%
11	其他風險承擔	14,924,946	-	14,924,946	-	13,150,578	88.11%
11a	現金及黃金	951,910	-	951,910	-	234,498	24.63%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636,244	-	1,636,244	-	-	0.00%
12	總計	537,942,592	249,520,549	531,905,409	25,477,176	336,717,929	60.41%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887,203	703,104	-	-	-	-	100,590,307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587,895	7,275,611	230,396	-	-	-	11,093,902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44,211		-	-	-	-	-	1,744,211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40,473,787	44,038,503	2,220,701	10,436,261	-	1,747,636	-	-	98,916,888
4a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400,064	640,736	-	64,702	35,255	-	-	-	1,140,757
5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9,485,608		20,365,876	2,406,754	172,217,718	323,936	-	214,799,89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5,289,579		7,430,231	-	42,624,574	86,426	-	55,430,810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869,716	33,749	-	-	903,465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51,385	-	-	51,385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907,847	-	-	-	1,907,847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33,694	11,913,572	6,221,207	972,941	19,141,414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9,790,122	3,138,910	5,599,219	-	1,213,371	248,897	780,550	3,841,766		996,586	9,448,211	6,378,808	-	41,275,389	18,157		2,441,838	216,257	85,388,081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790,122	3,138,910	5,507,226		1,213,371	248,897	770,536	10,165		993,195	6,105			18,157			216,257	21,912,941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9,790,122	3,138,910	5,507,226		1,213,371	248,897	770,536	10,165		993,195	6,105			18,157			216,257	21,912,941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1,993	-		-		4,882			-		-		-			-	96,875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3,826,719			27,009	79,117		172,663			-	-	4,105,508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3,826,719			27,009	79,117		172,663			-	-	4,105,508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 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 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391			-			-		-	3,391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10,014				9,415,097	6,299,691		37,735,792			-	-	53,460,594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 拆	-	-		-		-		10,014				9,415,097	6,299,691		37,735,792			-	-	53,460,594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96,058	-	996,058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 築風險承擔															3,366,934			1,445,780	-	4,812,714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627,607	3,555,191	8,538	4,191,336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12,706,986	-		2,217,960	14,924,946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717,412	234,498		-	951,91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636,244	-		-	1,636,244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22,605,986	2,465,307	26.71%	221,241,903
2	40-70%	36,086,048	1,151,448	10.00%	35,835,851
3	75%	32,040,491	26,848,768	11.29%	34,775,833
4	85%	8,697,645	3,120,564	20.85%	8,863,504
5	90-100%	229,390,877	214,875,671	16.95%	247,357,664
6	105-130%	266,365	88,374	36.60%	289,833
7	150%	8,803,795	970,417	18.96%	8,966,612
8	250%	51,385	-	不適用	51,385
9	400%	-	-	不適用	-
10	1,250%	-	-	不適用	-
11	總風險承擔	537,942,592	249,520,549	16.47%	557,382,585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27,300	2,017,091		1.4	3,282,147	1,224,47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不適用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	-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80,909	16,181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1,240,651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STC 版本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於2025年06月30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867,644	1,370,373	56,627	868,565	-	-	65,691	-	-	3,228,90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5,132	118,043	-	-	123,175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10,981	-	-	10,981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867,644	1,370,373	56,627	868,565	-	5,132	194,715	-	-	3,363,056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506,550	-	1,232,435	536,410	-
政府債券	-	-	-	-	-	-
其他債券	-	-	-	-	-	617,317
總計	-	506,550	-	1,232,435	536,410	617,317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	-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	-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6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 CVA 對沖。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港幣千元	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124,678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25,160	
3	總計		42,924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5 年 06 月 30 日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28,602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9,068
4	外匯風險	134,843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60,129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23,044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11
12	總計	255,697

ENC：資產產權負擔

	At 30 June 2025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	45,419,458	45,419,4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放	-	9,005,572	9,005,572
公允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010,454	16,010,454
衍生金融工具	-	979,987	979,987
銀行貸款	-	488,642	488,642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	271,626,756	271,626,756
金融投資	11,685,121	176,700,551	188,385,672
附屬公司權益	-	10,983	10,983
投資物業	-	2,135,695	2,135,695
物業、器材及設備	-	7,112,614	7,112,614
無形資產	-	1,555,194	1,555,194
應收稅項資產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62,835	562,835
其他資產	-	6,936,419	6,936,419
資產總額	11,685,121	538,545,160	550,230,281